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6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YUNITA SATRINI（中文名：妮達）

護照號碼：C7958368（印尼籍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7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43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原審以上訴人YUNITA SATRINI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及沒收、追徵部分提起上訴，此部分經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及沒收、追徵之諭知均容有未洽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所處之刑及沒收、追徵之諭知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3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二、刑之量定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事項。原判決已敘明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之理由，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且已具體斟酌上訴人犯罪動機、被

害人之人數、被害金額等犯行所生危害，及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、並與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2之告訴人呂晏綺達成和解並依約賠償完畢之犯後態度，所為量刑核屬事實審裁量之事項，尚難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仍以其為看護移工，需每週3次協助受看護之老翁下山洗腎，一向認真安分工作，並未藉口抬高薪資，因子女學費昂貴始誤觸法網，已得告訴人原諒並賠償告訴人損失，尚有家庭需扶養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無非就原判決已審酌事項及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持憑己見，而為不同之評價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至上訴意旨另請求分期支付罰金部分，乃檢察官指揮執行之職權，非本院所能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其關於幫助洗錢部分刑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。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洗錢部分之上訴，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經第一審及原審均認有罪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詐欺取財部分刑之上訴，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